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：CR5-25-0246-PCC

民事原告：張艷芬。

被告：麥國輝(MAK KUOK FAI)，男，1988年11月24日出生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編號7441××××，報稱居住於澳門路環榕樹街金峰名鑄盛名28樓F及澳門氹仔美副將大馬路湖畔大廈6座16樓D，現不知所蹤。

澳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命令：

傳喚上述被告於三十(30)日之中間期間屆滿後連續二十(20)日期間內，如其願意，就上述民事原告所提出的以下請求作出答辯：

民事原告請求判處：被告向民事原告支付財產損害賠償323,700澳門元，連同法定利息、訴訟費用及其他費用。

詳情載於最初之請求書，其副本存於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供上述被告索取。

如不作出答辯，並不引致對各事實之自認，如欲答辯，必須經由律師提呈。

本告示所指之期間自第二次(即最後一次)刊登公告之日起計算。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此告示，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, 2026年4月16日

法官

朱嘉倩

*

法院初級書記員

梁務婷